

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89年6月5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103年4月24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通過

本校104年11月12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第3條、第4條、第10條、第11條通過

本校105年4月27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通過

本校106年4月26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通過

本校108年5月8日第45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修正第11條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推廣成人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特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 第三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教育部規定於每學年度審查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各班次開班計畫。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由各院、系（所）、室、中心及進修暨推廣部規劃課程設計、開設班次、招生對象及授課師資等，並由進修暨推廣部統籌辦理行政事宜。
本校各院、系（所）、室、中心擬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經各院院務會議或系（所）、室、中心會議討論通過，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並報請校長核定。
本校各單位可視需要開辦境外非學位生專班，其開設依「國立臺北大學境外訪問學生計畫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由各院、系（所）、中心開辦之。學分班每一學分必須修滿十八小時，學員經考試及格，可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學分班招生對象，應配合所開設課程之程度。屬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者，招生對象限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者；屬大學部課程者，招生對象限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但基於特殊需要開設之班次，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受此限。
- 第七條 學分班學員經參加本校系、所入學考試錄取者，得依本校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 第八條 學分班學員之成績標準及學期考試等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務章則規定辦理。非學分班學員之成績，各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修習

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時間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

第九條 各推廣教育班次師資，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且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屬實務性課程之講授，經報請校長核定後，得聘請非學術性實務專家擔任。

關於兼任教師於推廣教育班次授課年齡限制比照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31條第5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之教學素質，進修暨推廣部在每期應舉行教師評鑑，並將結果送交各相關學院、系（所）、室、中心，以作為師資續聘之依據。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各班經費使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依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列為學校統籌，含校務基金百分之十，及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為原則。各班扣除各項費用後之結餘款，依「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學員辦理退費，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退費申請，但有特殊情形得由開班計畫單位專案簽准後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行政人員，於下班時間協助推廣教育行政作業，經報准後，得依規定報支加班費，其餘公務時間一概不得支領任何津貼。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